

# 漯河市应急管理局

---

## 漯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 《漯河市2022年灾情管理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各县区、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和全省灾情管理专题视频会议精神，进一步做好我市灾情统计报送和管理工作，现将2022年我市灾情管理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，制定具体落实措施，并形成书面报告（盖章扫描版）于3月9日前报市应急管理局救灾和物资保障科邮箱 [lhsjzk@126.com](mailto:lhsjzk@126.com)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闫秋霞 2967790

附件：漯河市2022年灾情管理工作要点



# 漯河市 2022 年灾情管理工作要点

## 一、严格落实灾情统计报送责任

要充分认识到灾情信息报送工作的高度敏感性，进一步明确信息报送单位和责任人，完善本辖区灾情报告体系，健全信息管理机制，把报灾责任落实落细落到人，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，重要灾情第一时间报告市应急管理局，通报本地党委政府。另外，要做好灾区电力、通信受影响以及抢险救援任务繁重等情况下的灾情报送工作部署，确保第一时间将灾情报出。

## 二、进一步明确信息报送渠道和时限要求

1. 灾情信息可先通过电话、传真、指挥中心信息系统报告，并及时通过报灾系统同步报送。

2. 应对突发事件时，报送渠道不仅限于救灾条线，还可通过各级指挥中心、抗震救灾指挥部、防汛抗旱指挥部等渠道报送。

3. 报送时限严格执行统计制度等规定要求，灾情稳定前实行 24 小时零报告，重大灾情实时上报。

## 三、坚持“先报后核”原则

1. 死亡失踪原因认定困难或事件暂未定性时，第一时间先上报信息，死亡失踪原因暂列为“其他”，后续根据认定结果核报。

2. 死亡失踪人员信息难以全面掌握时，先上报死亡失踪人数概要情况，待比对核实身份后再补报具体信息。不得以身份信息不全、需进一步核实等理由迟报瞒报。

#### **四、健全信息比对和会商认定机制**

1. 因灾死亡失踪遵循事发地统计原则，因洪水等造成遇难人员可能跨区域的，相关区域要有序做好统计报送衔接工作，防止相互推诿造成漏报。

2. 健全部门会商机制。建立与公安、自然资源、交通运输、水利、农业农村、卫生健康等部门会商机制，不同渠道信息、数据不一致时，要予以重视并主动了解情况，及时开展会商比对核实。

3. 建立调查认定机制。对施工工地滑坡、涉及自然因素人员落水、大风造成建筑物坍塌致人死亡、船舶翻沉等事件定性存在争议的，要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开展调查。

#### **五、完善灾情发布机制**

1. 要主动发声。按照党委政府统一部署或主动请示党委政府，会同宣传部门做好灾情信息发布工作，对虚假不实信息要及时澄清或召开专题发布会，避免引发负面舆情。

2. 要统一渠道。报请党委政府统一部署，由党委政府或应急管理部门统一发布灾情，避免多部门、上下级口径不一、相互矛盾。

3. 要接受社会监督。必要时，报请党委政府公布死亡失

踪人员名单，公布寻人热线和举报电话。

## **六、建立迟报瞒报警示通报机制**

要及时向党委政府请示汇报，推动建立信息迟报瞒报警示通报机制，通过具体案例达到警示震慑效果；对本辖区发生的迟报瞒报问题，要组织调查整改，情节严重的，要严肃追责问责。

## **七、倒损房屋数量、直接经济损失的统计报送**

1. 倒损房屋数量：严格按照统计制度进行认定。严重损坏：主体结构严重破坏，需排险大修或无维修价值，基本等同站立废墟。一般损坏：承重构件轻微受损或非承重构件严重受损，需采取修理或政府予以补助救助等维修保障措施的房屋，门窗损坏、屋顶掉瓦、墙皮瓷砖脱落等非承重构件轻微受损的不计入。辅助用房、临时房屋不计入。

2. 直接经济损失：明确道路、堤坝、管道等常见基础设施造价标准，作为核算损失的参考，防止“拍脑袋”报灾。

## **八、熟练使用“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”**

1. 要熟练掌握报灾系统中因灾死亡失踪人员等灾情信息报送相关操作，包括系统登录、信息报送（初报、续报、核报）、死亡失踪人员台账填写、灾情报告编辑上传、逐级审核、勘误等，如遇问题第一时间联系国家减灾中心，不得以不会使用报灾系统为由影响灾情报送。

2. 不得擅自修改报灾系统登录密码，人为中断报灾。